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雪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雪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雪松先生（「李先生」），53歲，目前為中信數字媒體網絡有限公司（母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數字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廣電重慶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信集團至今期間，曾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管職位，擁有豐富之通信與廣播電訊業務經驗。

李先生現在、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三年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之任命收取薪酬。李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作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